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港幣1,373,596,000元大幅增加不少於75%。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集團綜合管理賬目（有待分別由本公司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後的結果）之初步審閱，預期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綜合溢利淨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溢利淨額港幣1,373,596,000元大幅增加不少於75%。

董事會理解，該綜合溢利淨額預期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交付的物業平均售價及毛利率皆有所提升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終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其他有關詳情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將予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單偉彪先生、高毓炳先生及方兆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牟勇先生及董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世鏞先生、周明權博士、謝賜安先生、黃偉豪先生及張永良先生。

\* 僅供識別